**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4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服务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18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4月28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28-6893994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实质性要求）**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校内10KV配电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1年）。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包括1号、2号高低压配电室共2个、箱式高压配电室1个，10KV变压器（1000KVA）4台、10KV箱式变压器（1000KVA）1台、10KV电缆7根、高压柜9面、低压柜24面、直流屏2套、发电机转换柜2套、配电室到各楼舍(学生公寓8幢、教学楼2幢、图书馆、办公楼及大礼堂、实训楼、运动场、门卫、食堂等)等低压电缆终端强电井中电缆及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

2.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进行电子建档，设备运维记录实时更新。

3.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视、检修，常规巡视每月不少于1次，专家巡视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时发现故障、缺陷和隐患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校方，并及时维修或更换。并做好巡检和保养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

4.按照学校要求在重大活动、国家级考试及其他需要用电保障的项目中派至少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到校进行用电保障并处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需加强巡视 。

5.做好日常运维、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状态出具《安全运行报告》。

6. 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每年进行年度停电检修（大型停电维护并出具试验报告，每年一次），常规性检修2次，每季度对配电室内部环境及配电柜内进行清洁除尘。

7.对高压配电设备设施提供高压操作服务。

8.提供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24小时故障抢修响应，30分钟内人机到位，进行全年事故抢修处理（进行全年24小时事故抢修处理服务，免人工费）。如发生设备、材料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要求

1.配电设备保养工作要求

（1）设备保障服务，全年抢修，服务清单内设备故障需更换设备，由产权方免费提供新设备。

（2）进行全年事故抢修处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服务清单内设备材料由产权方提供。

（3）年检预试；进行一次设备年检预试、包括安全工器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在运维过程中发现配电系统存在缺陷或事故隐患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和方案。

2.巡视、保养业务相关要求

（1）巡视、保养业务要求

① 维保公司运维业务应结合用户运维合同、用户设备运行状况和气候、环境变化情况，编制计划，合理安排，开展标准化巡视工作。

② 巡视人员应随身携带相关资料及常用工具、备件和个人防护用品。

③ 巡视人员在巡视线路、设备时，应同时核对命名、编号、标识标示等。

④ 巡视人员在发现缺陷时应立即向班组长汇报，并协助做好消缺工作；巡视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记录、分析、汇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定期巡视保养的主要范围：

① 电缆通道及相关设施；电缆及其附属电气设备。

② 中压开关站、环网单元、箱式变电站、配电室等电气设备；配电室的建（构）筑物和相关辅助设施。

③ 防雷与接地装置、配电自动化终端、直流电源、电容柜等设备。

④ 各类相关的标识标示及相关设施。

⑤ 每半年利用负荷相对较小时，停电检修清扫变压器一次，每年对变压器线圈绝缘阻值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⑥ 防雷和接地装置的巡视。

⑦ 站房类建筑物的巡视。

⑧ 电力电缆线路的巡视 、电缆中间接头巡视、电缆分支箱巡视。

3.高压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巡检要求

① 高压柜的定期巡视、维护做好记录。

② 高压电缆的定期巡视、维护做好记录。

③ 高压设备的停、送电操作规范并做好记录。

④ 高压电房的防小动物安全措施的落实。

⑤ 电房消缺、消漏、抢修。

⑥ 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技术监督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维保时间

1.维保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2.服务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完税资料后分两次支付合同款：2024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全款的50%，第二次付款在2024年11月20日前支付剩余的50%款项。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维保验收：按合同要求验收；各阶段验收时维保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维保数量完成率均达100%，且符合维保要求。

（四）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1.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应符合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2.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维保更换材料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材料质量、规格除必须符合本谈判文件其他要求外，还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每道工序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一下道工序。

4.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供应商维修过程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质量标准的，供应商进行返工、整改，至直达到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两次返工、整改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清单项目费用，且在结算中不予计取。 (2) 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个日历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采购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业主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7个日历天内仍未见纠正后，采购人有权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其整改或停工期间，以及导致工期延误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维修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响应性文件中所报材料一致，如经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5%的违约金，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维修施工及组织验收，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同时材料必须先报审合格后方可进场，到场材料须通过双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过程中若未按以上规定程序进行的，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损失，业主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并按违约进行处罚。

（5) 维保存续期间，供应商应接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采购人通知供应商维修事项后24小时内未到现场，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
| 业绩 （1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2023年三年内为同类配电室（变电站）运行维护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年及以上，每个得4分，最高可得12分 | 提供相关维保合同，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
| 安全 人员配置 （10分）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证书每个得3分，三类证书全齐加1分，得10分。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技术 人员配置 （18分） | 1.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电力作业相关中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一个得3分，至多得9分2.特种作业人员（电力相关作业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一个得3分，至多9分 | 相关人员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在职证明 |
| 体系认证 （13分） |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材料得4分，无认证材料得0分，三项体系认证都齐全加1分，得13分 |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未年审或过期的证书不得分 |
| 售后 服务措施 （17分） | 1.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维保范围）；②拟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本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为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2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及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到场处理时间承诺函。响应时间在半个小时内到场进行查勘的得3分；超过半小时，但在1小时内到场进行查勘的得1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3. 设有免费服务电话、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3分；设有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1分；只设有移动服务电话的不得分。4.人员配备得3分，设置固定维保人员的得3分，不设置固定维保人员得1分。（非驻点维保）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承诺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XXXXX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服务](https://www.scrc.org.cn/cgzbxxztw/contents/1154/1011.html)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服务的智能运维服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维项目概况**

1.运维项目名称：安德校区配电设备维保服务

2.运维项目地址：四川成都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3.运维日期：2024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

**二、运维范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运维范围仅限用户产权内设备设施。

**三、运维内容**

1.运维设备：1号、2号高低压配电室共2个、箱式高压配电室1个，10KV变压器（1000KVA）4台、10KV箱式变压器（1000KVA）1台、10KV电缆7根、高压柜9面、低压柜24面、直流屏2套、发电机转换柜2套、配电室到各楼舍（学生公寓8幢、教学楼2幢、图书馆、办公楼及大礼堂、实训楼、运动场、门卫、食堂等）低压电缆终端强电井中电缆及设备的运行维护。

2.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进行电子建档，设备运维记录实时更新。

3.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视、检修，常规巡视每月不少于1次，专家巡视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时发现故障、缺陷和隐患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校方，并及时维修或更换。并做好巡检和保养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

4.按照学校要求在重大活动、国家级考试及其他需要用电保障的项目中派至少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到校进行用电保障并处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需加强巡视 。

5.做好日常运维、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状态出具《安全运行报告》。

6. 对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每年进行年度停电检修（大型停电维护并出具试验报告，每年一次），常规性检修2次，每季度对配电室内部环境及配电柜内进行清洁除尘。

7.对高压配电设备设施提供高压操作服务。

8.提供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24小时故障抢修响应，30分钟内人机到位，进行全年事故抢修处理（进行全年24小时事故抢修处理服务，免人工费）。如发生设备、材料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运维标准：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

10.服务变更：对于发生在本合同运维协议内容外的工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现场代表联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含税价 元（人民币大写：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完税资料后分两次支付合同款：2024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全款的50%，第二次付款在2024年11月20日前支付剩余的50%款项。

3.运维过程中有原器件需更换，原器件价值在200元 以上（含200元）由甲方负责支付，2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支付，原器件需与甲方协商定价后更换（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对本协议设备的运维状况享有知情权。

（2）甲方有权检查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或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行业特性对电力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5）甲方可以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运维系统小程序。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在运维工作中就设备缺陷及隐患所提出的处置建议及时做出配合响应，确保乙方现场运维工作的开展。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维费用，并积极、主动配合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应便利。

(3)甲方应自行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范围内设备故障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第三人原因及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设备的资料一套（含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保证设备能满足维护条件)。

(5)甲方应自行承担事故抢修中发生的材料费。

**3.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安全规定及其他不合理需求。

(2)乙方投入的智能采集终端及获得的相关数据归乙方所有并进行统一管理，以便乙方更好地维护智能运维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及准确性，向甲方提供更专业一体化的智能运维服务及数据增值服务。

(3)乙方有权在双方合同履行完成后拆除运维期间乙方投入的智能采集终端。

**4.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定时、定点做好对甲方电气设备的周期巡视、抢修等工作，同时了解甲方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建立和维护用户运维档案、台账，并做好记录，发现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乙方应通过挖掘用户数据价值，结合用户实际需求，为用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包括：巡检进度信息、巡检记录等，提高运维智能化和提升运维服务质量。

(3)乙方应确保运维服务质量，按规程制度和合同规定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乙方应负责运维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电力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及操作规程、规范运维行为。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维护、巡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置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确保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的稳定性及用电的可靠性；并按合同要求配备运维人员，确保人员素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乙方应负责智能采集终端的现场安装及后期运维协助工作。

**六、赔偿及责任认定**

1.本合同所述赔偿指对甲方配电设备损坏的赔偿，而甲方的设备仅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委托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的甲方所有配电设备（以下简称“甲方配电设备”），不包含其他。

2.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故意损坏导致的甲方配电设备损坏及人身安全等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自身安全和损失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以下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配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1）工作期间的疏忽和过失行为；

（2）造成供电线路断路、短路、搭错线；

（3）其他违反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行业安全规定等操作。

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配电设备自身原因、第三方原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下原因造成的甲方配电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进行运维巡视等服务的结果或生成的分析报告，仅对本次服务前和服务期间的甲方配电设备状态负责，运维服务完成后甲方的配电设备状态发生的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对其全部人员、设备、财产进行保险，费用自理。如因乙方运维工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操作规程而导致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责任和第三人财产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甲方设备因自然原因损坏出现缺陷，乙方提出更换说明后，若甲方不同意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安全责任的认定，由政府安监、电网或其他政府性质的权威认定机构，对造成的设备损坏进行专业鉴定，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甲、乙双方应按鉴定报告进行对应的责任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如逾期，除应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 ‱的滞纳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能产生的收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时间超过15日，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直至应付未付金额付清之日止。甲方电气设备在乙方暂停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故障、事故及其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约定工作，按期履行运维义务，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据实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据实赔偿，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一方有重大违约情形，且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1]](#footnote-0)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 [↑](#footnote-ref-0)